

前 言

美国现代哲学家威拉德·范·奥曼·蒯因(Willard Van Orman Quine)给 20 世纪后半期的语言哲学和科学哲学、认识论更给精神哲学带来了极大的影响。但是他决不是具有“思想”方法的哲学家。正因如此除了专业哲学研究者以外他的哲学思想内容、甚至就连他的名字也不被人所知晓。

在一个偶然的时候，蒯因获得了 1996 年的“京都奖”(由稻盛财团资助)。当时在颁奖仪式结束后举行了学术研讨会。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在正文中将会谈到它。蒯因的名字在日本的新闻界被报道，这大概是首次。另外蒯因的日文版著作也不多。因此本书旨在尽可能通俗地评述蒯因哲学所具有的若干特点，以便让那些初次了解蒯因名字的人也能够掌握他的哲学思想。

正如在序章中所看到的那样，蒯因从研究逻辑学开始了他的学术生涯。他在成为独创性的哲学家之前，就已经是从事第一线研究工作的逻辑学家了。并且在哲学上他的研究工作也和符号逻辑学有着密切

的关系。但是 即使在这一点上 人们也想在不掌握与符号逻辑学相关的必备知识的情况下，能够理解并尽可能地掌握(他的哲学)实际上 我认为 即使不深入到符号逻辑学领域内，也能够理解蒯因哲学的许多本质性的要点。但是 反过来 如果这样考虑 那么 在本书中，我就没有涉及到他在逻辑学研究方面所取得的业绩 这需要事先说明。

另外 在本书中 我所引用的蒯因和其他哲学家的论著 即使是被翻译成日文出版的著作 也未能都遵照日文版的论著，这也必须事先说明。

下面 在序章中 笔者将要在涉及到一些历史背景的同时 开始简要地追寻一下蒯因的“学习时代”这个时代为他的哲学奠定了基础。

序章 学习时代

在完成博士论文以前

神秘的奥曼

1908 年 6 月 25 日，蒯因出生在美国俄亥俄州北部的阿克伦镇。许多美国人，如果追溯他们几代祖先的历史可知，他们都是来自其他国家的移民。就蒯因而言，他的祖父则出生在英国的一个自治区——阿曼岛。他的祖父在十六岁的时候，就乘船离开了阿曼，经过几年的海上奔波以后，便在美国定居下来了。蒯因的外祖父的祖籍是荷兰，外祖母的祖籍是英国，他们似乎在几代以前就居住在美国了。蒯因的外祖父参加了美国的南北战争（据说在当时，他的外祖父是由于体内存留子弹的缘故而去世的），他母亲的兄长，在阿克伦大学任数学教师。由于他母亲很尊敬自己的兄长，因此，就给自己的儿子蒯因起了个她兄长的名字“威拉德”。但是，据说蒯因本人一次也不曾见过他的舅父“威拉德”。

“范·奥曼”是他母亲的名字；“范”的后面连接的应该是地名，然而，对地理很关心的蒯因即使对此进行了调查，也始终未发现“奥曼(Orman)”这个地名。这还是一个未解之谜。

选修数理哲学

在从蒯因出生两年以后的 1910 年到 1913 年的这一时期，B·A·W·罗素(Bertrand Arthur William Russell, 1872~1970)与 A·N·怀特海(Alfred North Whitehead, 1861~1947)合著的《数学原理》(全三卷)被出版了。该书把 19 世纪末 G·弗雷格(Gottlob Frege, 1848~1925)创立的数理逻辑学大致整理成现在这样标准的形式系统，提供了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的传统逻辑学所不能比拟的强有力的充满智慧的思维工具。自那时以来，蒯因就与现代逻辑学结下了不解之缘。

当然，少年时代的蒯因不会知道有《数学原理》这部著作。少年时代的蒯因很热爱集邮，甚至达到了通过函购来集邮的程度。但是，他从早期就似乎显示出了非凡的数学才能。并且在高中时代，他就喜欢读爱伦·坡(A. Allan Poe)的诗。据说，他也阅读过威廉姆·詹姆斯(William James, 1842~1910)的《实用主义》等著作(并且相信它，但却把它全忘记了)，然而，让蒯因对哲学产生兴趣的，毋宁说是受到爱伦·坡的《尤理卡》一书影响的结果。该书在蒯因的心中滋生了要“了解世界(the universe)”的欲望。蒯因在上完高中的时候，读到了乔治·H·麦克赖特(George H. McRight)的《英

语词及其背景》一书，并对语言（尤其是辞源）也产生了兴趣。

正因如此，当蒯因在奥柏林大学学习完一年、必须选定专业的时候，他在数学、哲学和语言学这三门学科之间产生出了选择上的烦恼。（这样的烦恼，在划分“文科系”和“理科系”已经成为原则规定的日本，是很难理解的。当时，蒯因偶然从他的



在阿克伦生活时的蒯因和他哥哥
(1910 年)

高年级英语专业的同学那里，了解到罗素撰著的《数理哲学 (mathematical philosophy)》这本书。这样，他就在三门学科中选择两门学科（数学和哲学），并把自己的专业确定为数理哲学。十八岁时，蒯因接触到了罗素的名字。就这样，他决定到数学系学习。其结果，考察语言学成为他研究哲学的中心，从而使他的上述三个兴趣都得到了满足。

对自己来说，罗素似乎是一位重要人物。抱有这种想法的蒯因，在上大学二年级的时候，就阅读了罗素的著作，如《结婚和道德》、《怀疑论文集》、《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相对论 ABC》、《数理哲学入门》等。

促使蒯因在上高中时所产生的‘了解世界’的欲望进一步膨胀的与其说是他在大学所听的《哲学概论》这门课不如说是他阅读了罗素的这些著作。但是，由于奥柏林大学开设的心理学课程颇有意思，因此蒯因便学习 J·B·华生 (John B. Watson) 的行为心理学。尔后，在哈佛大学，成为蒯因朋友的行为心理学家 B·F·斯金纳 (Burrhus Frederic Skinner, 1904 ~) 和蒯因的‘行为主义’的语言哲学之间的关系，有时成为人们谈论的话题。然而，如果根据蒯因在其自传中的自述可知，他自己很早就接触到了华生的心理学，因此，行为主义的观点不是从斯金纳那里学来的。斯金纳对蒯因的影响，毋宁说是体现在语言逻辑领域里。

自学《数学原理》

然而，在当时的奥柏林大学，了解研究数理哲学所必备的现代逻辑学知识的教师，一个也没有。尽管如此，当时数学系的主任教授想方设法帮助蒯因查阅了各种资料，并给他订购了《数学原理》等若干册有关数理哲学、逻辑学方面的书籍。但是，学习这些书确实是由他独自完成的。而且，他完全没有接受入门性的启蒙教育，而是一个入从头开始自学《数学原理》（这至少对我们来说）其中所经历的困难几乎是难以想像的。为此，蒯因肯定要付出巨大的努力。但是，那么，由此可以说蒯因的大学生活只是一味地苦学苦读，学习再学习吗？实际上并非如此。在 1928 年夏，蒯因和他的朋友们历时四十天，横穿美国大陆去旅游了（去时，



蒯因和他的第一个妻子诺密在一起
(1932 年)

并在《数学原理》的体系中对这个被推广了的定理进行了证明。由于这个一般性定理是运算“数”的定理 因此，为了证明该定理，蒯因几乎必须参考全部三卷本巨著《数学原理》中的前一卷半的内容。这篇毕业论文共有十八页 全部由符号添满。三年后 蒯因把该论文进行了压缩 并在《伦敦数学会杂志》

上发表了。

现在的大学生要是能够像蒯因那样努力学习就好了。不过，不管怎样，通过这样的“刻苦钻研”蒯因无疑深刻地理解并掌握了（当时的教师也不知道的）现代逻辑学知识。实际上 在此之后 蒯因在进入到哈佛大学哲学·研究生院学习以后 他所学到的 H·M·谢弗讲的逻辑学课内容，也都是他已经知道的逻辑学知识 因此 这对他来说没有多大意思。蒯因在转入到哈佛大学学习的同时，就和诺密·克莱顿结婚了（“诺密”不是日本人的名字，而似乎是犹太人的名字。）

用两年撰写博士论文

在奥柏林大学如此，在哈佛大学研究生学习期间也同样如此。蒯因也似乎没有接受过“教育”。在哈佛大学，虽然有《数学原理》的著者之一怀特海 H·M·谢弗(H·M·Scheffer)、C·I·刘易斯(Clarence Irving Lewis, 1883~1964) 这些非常著名的逻辑学家，但是，我们从蒯因那里，却没有看出他在学术上受到这些逻辑学家的深刻影响。正如蒯因自己在其自传中所记载的那样，在当时的哈佛大学，人们的确没有研究逻辑学，也没有对学生进行系统的逻辑学教育。在欧洲，K·哥德尔(Kurt Gödel, 1906~1978)、布尔(George Boole)、阿克曼(W. Akermann)、贝尔奈斯(Paul Bernays)、莱文海姆、斯诺莱姆、塔尔斯基(Alfred Tarski, 1902~1983)、冯·诺伊曼(J. von Neumann) 这些学者都在全力推进逻辑学研究，但是他们的研究成果还几乎没有被传到美国。对蒯因来说，《数学原理》则是最新的逻辑学著作。而且，由于当时经济萧条、不稳定，因此，这迫使蒯因用两年的时间完成研究生的学习任务。这样，蒯因也许没有能够接受到逻辑学“教育”。

说蒯因用两年(1930年~1932年)的时间完成研究生的学习任务，是指他用两年的时间撰写出了博士论文(如果将其与现在日本的制度相比较来说，这是指蒯因用两年的时间学完了两年的硕士课程和三年的博士课程，即合计五年的学分)。在美国，这虽然也是可能的，但是，这是很特殊的，需要为此付出艰辛的努力。

“性质”不起作用

蒯因的博士论文的题目也是与《数学原理》有关的。因此 蒯因的目标 是将《数学原理》外延化、简单化。并且 后文将要展开论述的蒯因哲学的主题 已经在该文中开始体现出来了。

《数学原理》把‘命题函项’作为自身的基础。所谓命题函项 是指类似于“性质”这样的语词 例如 与“红”这种性质相对应的 是“ x 是红的”这种命题函项)它具有‘内涵’的特征。

这里 把‘内涵’与‘外延’的对应关系简单地说明一下。例如 如果就‘红’这样的语词而言 该语词的“外延”是指由所有红色的物质组成的集合 它的‘内涵’是指该语词的‘含义’或者是该语词所表示的‘性质’。这样 有时就可能出现两个语词的‘外延’相同, 而它们各自的‘内涵’却相异的现象。就是说(在表述某种事物的时候,)一个语词完全适合 另一个语词虽然也适合 但是 这两个语词的‘含义’或者它们所表示的‘性质’却有时不相同。蒯因经常使用的例子 是“有心脏的动物”这个宾词和“有肾脏的动物”这个宾词。这两个宾词的‘内涵’虽然明显不同 但它们的‘外延’却是一致的。就是说 有心脏的动物都有肾脏 有肾脏的动物也都有心脏 虽然如此 但我不知道这种观点是否完全正确)

另外,假设在这个世界上,红色的东西都是圆形的 圆形的东西都是红色的。这种说法即使成立 就是

说“红”和“圆”的“外延”即使一致)那么“红”这种性质和“圆”这种性质“ x 是红的”这样的命题函项和“ x 是圆的”这样的命题函项则被看成是不同性质不同的命题函项)。但是在蒯因看来,像“性质”或“命题函项”这样的“内涵性的存在者”与像集合那样的“外延性的存在者”不同,它们所具有的同一性标准并不明显。为了使“内涵性存在者”个别化,必须依赖于“含义”的同一性。但是,“含义”的同一性则不是清晰的。因此在蒯因看来,《数理逻辑》中所假定的与集合相区别的“性质”,在实际上起不到任何作用。性质所起到的作用完全能够由集合来代替。论证上述观点,正是蒯因撰写博士论文的目的。长达二百九十页的博士论文,在距离“两年完成”这一期限还剩三个小时的时候,就被送到怀德海的家中了。蒯因在他二十四岁生日的前几周,就获得了博士学位(顺便说一下,在哈佛大学,1913年被誉为“控制论之父”的N·维纳在十八岁时就获得了博士学位。)

正如前文所说的那样,这篇博士论文反映出本书在后文中所要谈到的蒯因晚年哲学的几个特点。其中一个特点就是针对“意义”这一概念、或者是一般的内涵性概念所主张的怀疑性的观点。这个观点不久就被发展成为否定分析真理和综合真理这种二分法的关于语言的整体主义的观点,并给现代语言哲学带来了很大的冲击。另外,他对涉及到“可能性”、“必然性”等概念的模态逻辑学所进行的批判,也成为现代哲学领域中各种论争的对象。另一个特点就是他关注“何

谓存在 '这样的问题 即关注' 存在论 '的问题。不久，他就提出了' 所谓存在 就是作为约束变项的值 '这个著名的命题 进而又发展成为' 存在论的相对性 '的观点。另外，作为整体主义的结论，为了消除在选择一个语言和在一个语言中选择一个特定的逻辑之间所存在的界限 他主张 存在论问题也被包含在科学理论选择的问题之内。但在这里，我们暂时停止这种超前性的论述吧 这些内容将在后文中进行论述)

语言的'使用'和'提及'的区别

蒯因在他的博士论文中，还关注以后他屡次强调的区别语言的“使用 (use)”和“提及 (mention)”的重要性这一问题。

例如，“富士山”这个名字在

富士山是日本最高的山

这个语句中被“使用”而在

“富士山”由三个汉字构成

这个语句中被“提及”。在陈述某一事物的时候，它的名字则被“使用”。因此，当对某种表达进行陈述的时候，该表达的名字（它通常用引号把该表达引上）被使用。并且 此时 原来的表达是被“提及”的。所谓被“提及”就是指关于它被陈述。

乍一看,也许有人会认为,上述区别非常明了,不会认为在其中会产生混淆。但是,一旦疏忽就会产生混淆。这一点以后还会谈及到,在这里对此稍微详细地说明一下。

作为初步的混淆,我举一个在讲授“逻辑学基础”这门课时所发生的下面的例子。首先,我在黑板上写上了

太郎

接着,我就指着它说:“这是一个名字”说完以后,又继续写上

是名字

就是说,我在黑板上写的是“太郎是名字”。但是,当然,太郎是人,而不是名字。当时,能够立刻发现我的上述行为有什么不妥当之处的学生却很少。(当然,当我说“这是名字”的时候,就会提及“到太郎”这个名字,而与围绕这个名字进行陈述的情况相反,在“太郎是名字”这个语句中,这个名字被“使用”。因此,就出现了一方正确而另一方错误的现象。)

另一个例子,就是下面这样的错误推理。

$\frac{2}{3}$ 是一个不可约分数(不能约分的分数)

可是 $\frac{2}{3}$ 和 $\frac{4}{6}$ 却是相同的数

$\therefore 4/6$ 是不可约分数

实际上 在数学中 要反映某个数本身的特征 有时就使用反映该数名称特征的语词 在这里“不可约分数”正是为了能够反映出 $2/3 (= 4/6)$ 这个数的特征而使上述推理成立的。但是 实际上“不可约分数”这个语词反映出“ $2/3$ ”这种表达(名称)的特征。在这一点上“分数”、“小数”、“……的分母”、“……的分子”这种表达也是一样的。 $1/2 (= 0.5)$ 这个数的本身(即使把它作为一个“存在者”来看待 它既不是分数 也不是小数。给这个数所起的名称 是分数的表达 或是小数的表达。因此 当问道什么数是小数、分数或不可约分数的时候 该数的名称不是被‘使用’的 而必须是被‘提及’的。所以 上述推理的第一前提则必须在说

“ $2/3$ ”是不可约分数的表达

的时候才说。并且, 如果被提及到的数是“ $2/3$ ”或“ $4/6$ ”这种数的表达 那么 与第二个前提相对应的

“ $2/3$ ”和“ $4/6$ ”是相同的表达

这样的前提是明显错误的, 所以, 不能推导出“ $4/6$ ”是不可约分数的表达这样的结论。为了表示出由字母表中的前三个字母所组成的集合, 人们有时把它写成

$$\{A,B,C\}$$

严格来说 这种写法也是不妥当的。这是因为 在为表示集合而所使用的“ $\{ \}$ ”(在这里 要“提及”到大括号“ $\{ \}$ ”)里, 必须写上属于该集合的字母的名称。就是说 实际上 必须按照所说的

$$\{“A”、“B”、“C”\}$$

这种形式来写。在前一种写法中, 实物(的文字)被放置在“ $\{ \}$ ”之中 如果按照这种方式进行 那么 要表示由三个人组成的集合, 就必须把三个人(实物)粘贴在“ $\{ \}$ ”中。

其实 在这种情况下 在数学中, 使用“和”提及”之间的区别是很模糊的。并且, 就连《数理逻辑》一书也不例外。蒯因为了达到上述博士论文的目的, 他必须要做的一个工作, 就是深刻分析和明确地将(作为数学的、抽象的存在者的)命题函项和作为对其进行语言表达的“开放性语句”区别开来。为了使《数理逻辑》的“外延化”这是必不可少的。

在欧洲的研究生涯

逻辑实证主义运动

蒯因在研究生院毕业的那年夏天, 获得了哈佛大

学“谢尔顿留学奖学金 Sheldon Traveling Fellowship)”(它指的是资助离开哈佛大学去进行“勇士探险”的奖学金)的资助。他利用一年的时间和妻子诺密一起去欧洲留学了。(他利用这次旅行,走访了二十七个国家。其中大约前半年的时间蒯因是在当时热烈开展逻辑实证主义运动的“维也纳学派”的根据地维也纳度过的。他之所以来维也纳留学,是因为他接受了在维也纳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以后来到哈佛大学留学的 H·费格尔 H.Feigl 等人的推荐。

在这里,稍微叙述一下关于逻辑实证主义的情况。^[1]

逻辑实证主义运动可以说是哲学领域中的一场革命运动。它是坚持彻底的经验主义知识观、证实主义语言观,对传统的哲学思想和理论进行根本性的变革,试图促使哲学“科学化”的一场运动。在 20 世纪前半期的维也纳能够掀起这场革命,要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第一个条件是,在 19 世纪的维也纳,存在着与古典的英国经验论相联系的经验主义传统。并且,在 1895 年,作为具有领导才能的物理学家、同时又是试图进一步发展休谟(D.Hume)经验主义哲学的哲学家恩斯特·马赫(Ernst Mach,1838~1916)就任维也纳大学的“归纳科学哲学”讲座的教授(该讲座是为聘请马赫而设立的)。到 1901 年为止,马赫本人只不过在这里工作了几年,但是,他所产生出的强大影响力,成为以后维也纳学派的向心力,他在其中无疑发挥出

[1]其详细情况请参考 W·库拉弗德的《维也纳学派》、驹草书房及饭田隆的《语言哲学大会》、驹草书房。

了重要作用。实际上,反映逻辑实证主义特征的经验主义知识观,促进哲学与科学之间的交流(在维也纳学派的成员中,有许多科学家、数学家)拒斥形而上学、试图形成哲学“科学”化的气氛、以及实现科学的统一这种理想等,这些都是马赫的思想。

第二个条件是依靠《数理逻辑原理》建立强有力的逻辑学理论体系。哲学的任务就是通过对命题进行富有逻辑性地分析,来明晰该命题的意义。这就是逻辑实证主义的哲学观。而为此所进行的“逻辑分析”,通过《数理逻辑》这种强有力的分析手段,使其初步成为可能。

第三个因素,无论如何都是对传统哲学构成的一种巨大的冲击,这个冲击大概就是来自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的影响。现在所说的“逻辑分析”这种观点本身,就是来源于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一书的。作为反映20世纪哲学特征的一个事件,它被认为是“语言学转向(linguistic turn)”。以往的哲学家们都试图想弄清(包括人类在内的)“世界”的存在。或者,他们至少认为,自己所从事的工作就是这样的。但是,“语言学转向”却否定了哲学家们所固有的这些“常识”。就是说,实际上,各种“哲学的问题”不是关于“世界”存在的问题,毋宁说,它是关于我们在研究“世界”时所使用的“语言”的问题。逻辑实证主义者则是促进这种语言学转向的最大推动者,它的倡导者就是主张“哲学就是语言批判”的维特根斯坦。在这里,所谓“批判”不是指“不